



2001年3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3 月 7 日通过的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343(2001)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19 段中请我同第 1343(2001)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协商，在该决议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设立一个专家小组，为期六个月，以便除其他外，调查违反决议第 5 至第 7 段所定措施的任何行为；收集关于利比里亚政府对决议第 2 段的要求遵守情况的任何资料；进一步调查利比里亚开采自然资源及其他形式的经济活动与助长塞拉利昂和邻国、尤其是第 1306(2000)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报告所强调地区的冲突之间的可能联系（见 S/2000/1195）。

因此，我与委员会协商后，并考虑到上述决议规定的要求，包括该小组酌情尽可能利用第 1306(2000)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成员的专门知识，谨通知你，已任命下列五名专家：

Martin Chungong Ayafor 先生（喀麦隆）

Atabou Bodian 先生（塞内加尔，民航组织专家）

Johan Peleman 先生（比利时，武器和运输专家）

Harjit Singh Sandhu 先生（印度，国际刑警专家）

Alex Vines 先生（联合王国，钻石专家）

我还选派 Martin Chungong Ayafor 先生担任专家小组主席。

科菲·安南（签名）